

##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9月6日,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9-059)。根据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19)冀01民初802号】: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锐视讯有限公司、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特华投资”)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对被申请人高锐视讯有限公司、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322979971.88元进行冻结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。2019年11月4日前,特华投资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还清。

2019年11月8日,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19)冀01民初802号之二】并转告公司,根据该裁定书裁定,将特华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份被解冻情况:

股东名称	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本次解冻股份	250,258,383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3.02%
解冻时间	2019年11月8日
持股数量	250,258,383股
持股比例	13.02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0
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截止本公告日，特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 250,258,3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2%，其中，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240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1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1%。本次解冻后，无司法冻结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9 日